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一零叁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二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六日

駐美國大使館參事顧毓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顧毓瑞爲駐韓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任命保駿迪爲駐土耳其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駐泰國大使館參事劉宗翰，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王森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森爲駐泰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國福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榮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韓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陳珍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珍銘爲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三五號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善之爲台灣省林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易雋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八日

派張茲聞連任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代理理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厄瓜多國大使館隨員張志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志鵬爲駐哥倫比亞國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駐菲律賓賓國特命全權大使陳之邁，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大使段茂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潤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陳之邁為中華民國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段茂淵為中華民國駐菲律賓賓國特命全權大使，馬星野為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潘蕃蓀，駐瓜地馬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李琴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琴為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汪丰為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拾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七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本年六月廿七日台四十八人字第三四九〇號呈，為據呈轉請註銷前請簡派朱楚藩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副院長一案，已悉。
二、准予註銷。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拾壹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七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四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三六五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恩平縣代表吳榮樺於本年四月十六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並依次由候補人梁子衡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九號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王水興

台灣高雄縣議會秘書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高雄縣美濃鎮中圳里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水興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高雄縣議會(47)高縣議甲字第四五二號代電：「以該議會秘書王水興兼營商業，曠廢職務，屢誡不悛，影響該議會會務及員工工作情緒頗大，准予免職以肅官箴」等情，同府以該王員平時不按時上班，及對其主管未經發表之手令擅自携外拍照，並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又不遵其主管批示，擅自來省出席議會秘書工作檢討會議各節，不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四、十、十一等條之規定，抄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本案詳情據高雄縣議會原代電請將該王員免職理由如次：(1)該員到會任職，係第三屆劉前副議長所援引，到職後即常藉詞為副議長連絡公務，常川留駐美濃，平日不到會辦公，已曾一再促其注意，期能自動改正。(2)茲第四屆劉前副議長卸職已久，該王水興仍持故態，平日很少到會辦公，本(四十七)年計曠職十三天，事假七天，餘則或是擅離職守，或是遲到早退，約摸每日上午十時以後到會，旋即不知去向，事後查悉該員以千秋營造廠經理一職名義上雖已易由其胞兄吳秋興擔任，實際仍由該王水興負責，因兼營商業，故爾曠廢職務。

據被付懲戒人王水興申辯略稱：「(一)任意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職

務之談話部份——職深知公務員對政府機關之機密及公務，不得對外發表，應負保守之責任，惟因報載有關職之免職消息，傳出後，報界均來會徵詢本人情形，究竟如何，此乃議長自行在四十七年九月廿三廿四分別在中華新生兩報刊登聲明啓事後所引起之事情，記者閱悉前來採訪，職並無向記者洩漏任何會內之業務，實為議長自造而出之。（請閱47年9月30日簽呈省府主席附件）（二）不經批准自行

參加秘書工作檢討會議部份——查省令於四十七年九月廿四日召開各縣市議會秘書工作檢討會，因職為縣議會議會秘書，事關業務，曾填報公差請示單，議長批以「除王秘書外，餘准參加」此乃議長故意刁難，雖未批准，而職痛感業務上之需要，在不影響業務之下，乃自行參加，故未報支旅費，足表職對工作之熱情。（三）將議長手令携出拍照部份——陳議長就任不久據聞擬任用其戚王先居王高風等，利用種種壓迫手段不果，遂無故發出免職令，（第一號）交總務組主任承辦，擬稿呈經主任核閱，馬主任秘書閱稿後，以免職一事，於法無據，不予核簽，承辦之總務主任，將情報告議長，七補八補，塗改簽到簿為曠職遲到，以圖構成免職之條件，又再行發出免職手令，（第二號令）交于主任秘書至携外拍照一事，並非由抽竊取，係於主任秘書桌上無意中看見，因痛感此事有關本人進退及聲譽，且與事實不符，未免寬抑，迫不得已而拍攝之。（四）遲到部份——職家住美濃鎮距辦公之議會五十餘公里，中途尚須換車，每日上午皆遲到一小時又十至二十分鐘，係因議會無配住宿舍，且到職後曾累次請求配給不果，遂因通勤而稍遲到，此事早經在第三屆由劉副議長商獲陳議長允准在先，且非每日遲到，常在高雄親戚家住宿，按時上班。（五）請假曠職部份——查病假十六天半，事假十天半，乃公務員請假規則法定範圍之日數，至曠職十三天半乙節其詳情為：四十七年四月三十一日依日曆並無此日，竟亂填曠職，六月廿三日及八月廿八廿九日依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奉准在案，其餘七天被處為曠職，實緣本會主任秘書及秘書未簽到，故四月廿八日起至五月五日曠職，仍在無簽到之期間內，陳議長所謂在四月二日召開工作檢討會，宣佈整飭辦公紀律，但工作檢討會，非於四月二日，明屬五月六日開會，議長為企圖

免本人職，以利補其戚友，除准主任秘書及秘書二人由四月起補行簽到外，竟於四月廿一日為本人親自填下「曠」字思利用空欄造成本人曠職事實殊不知在日曆上並無四月廿一日，於此可見其用心如何，請予明察，議長平日言語粗魯，嘗以日語「馬鹿野郎」責罵本人，反指本人服務精神欠佳，本人素抱民族精神，對該議長之粗野甚為不值，故對本人之請假報告不秉公處理，致惹糾紛，乞免懲戒」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王水興於四十四年就任縣議會議會秘書其經營商業經台灣省政府查係在四十三年以前，茲就同府原函所列三點分別論究如左：（一）關於上班遲到請假及曠職部份——查該員因未分配宿舍家住美濃鎮，距離議會五十餘公里，且須換車每日上午常遲到一小時餘，該員於台灣省政府派員調查時亦自承屬實，事出有因情尚可原又該員自元月至十月廿四日止共計請事假十天半，病假十六天半，曠職十三天半，業經台灣省政府派員查明呈覆屬實，除六月二十三日因病請假一天，八月廿八、九因事請假兩天，業經人事管理單位已加蓋事假或病假，陳議長於事後或相隔數日後改為曠職，未便認為曠職，仍應以事假或病假合併計算外，綜計該員請事假十二天半，病假十七天半，均未逾法定期限其曠職十天半，半年有餘，曠職達如許之多，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顯然有違，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二）關於拍照及談話部份——查高雄縣議會於四十七年九月廿三、四兩日，分別在中華新生兩報南部版，刊登聲明啓事，對王員有所指摘，而聯合報等幾家報紙所刊有關高雄縣議會人事糾紛情形之新聞則為九月廿九日，其中雖有：「據高雄縣議會議會秘書王水興稱……」之部份，記載，審其內容，大都係該員為自身辯白之語，尚無涉及業務機密或污辱長官之處，其動機出於感受刺激後，對新聞記者詢問時所答，談話日期，亦在議會刊登啓事之後，與通常公務員任意向新聞記者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究屬有別，姑免置議，惟王員將議長所下免職之命令攜出拍照，雖據辯稱，係因痛感此事有關己身進退及聲譽，迫而出此，但將未發表之公文書，擅自攜出拍照，縱屬一時氣憤，亦未公諸社會，揆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

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之意旨究屬有違。(三)關於擅自參加工作檢討會議部份——卷查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七年九月廿三、四兩日，在台中市召開各縣市議會秘書工作檢討會議，規定參加人員為各縣市議會主任秘書，秘書議事組長等，高雄縣議會奉令後陳議長批：「除王秘書外其他人員均參加。」王員獲悉後，即自動填報公出請示單，仍請求參加，陳議長又批：「不必參加。」但該王員仍自動參加，此種行為，姑不論其動機為何，要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權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第十條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顯有未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八〇號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馮石成

台灣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業務員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
大湖鄉靜湖村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馮石成記過一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苗栗縣政府呈以該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業務員馮石成擅將公家宿舍轉租與新竹客運公司司機居住圖利，並又將該宿舍右邊改設瑪莉電髮廳，由其妻李瓊吟出名經營，顯有違背公家配住宿舍之意旨，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精神有所違反，除由本府令飭苗栗縣政府轉飭馮員應將宿舍擅改商店部份立即回復原狀禁止營業及不得轉租外相應抄同苗栗縣政府(47)101案府人一字第43117號呈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職在大湖居住之宿舍，係於四十二年十月苗栗縣政府尚未接收前即已住入，自縣府接收後，依原狀由職眷居住，

(職迄未領房租津貼)自卅九年時該房屋已數年無人居住，風雨侵蝕，且門窗板壁均被竊盜一空，經先後借債修理，迄今尚未能清還本利，所謂營業部份係妻李瓊吟依現住房屋情形所營之家庭副業(電髮)並未請工人，係妻一人所作，至所謂出租情形，因當住入時，已由陳阿谷於宿舍南鄰建築竹造房屋，後因建築人他遷，又由職收購，併入宿舍(陳阿谷新建竹造房屋約十五坪)繼因家人不和，同居人遷出，另租民屋居住，至職家庭負擔加重，因將空餘之竹屋出租是實，四十五年五月職奉調通霄地政事務所，因通宵無宿舍設備，且路途遙遠，故職個人即在通宵租住民屋，且購入之竹屋已被風雨侵蝕，因以宿舍之三分之一暫借與竹屋承租人棲身而已，絕非將公家宿舍出租圖利，綜上所呈妻所營之家庭副(手工)業，僅係補救家庭之生活，且無僱工，並非純商業性之商店可比，且房屋亦未有任何變更，出租部份係職自購之竹屋，至借與竹屋承租人暫住三分之一部份，如認有不合，自可收回，惟據新竹地方法院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裁定配給之房屋有借貸使用之權(法院未傳職偵察，僅依據廣告裁定)並查該宿舍及職收購陳阿谷之竹屋基地均為民有，若職在卅九年未住入該宿舍，至四十二年因風雨蟲蟻之侵蝕必已倒塌無存所以縣府對職眷居住向無異議若認為職既配有宿舍，應追繳四十二年十月至四十七年五月出租自購竹屋之租金歸庫，以此鉅款，絕非薪津階級所能負擔，職不為補救家庭生活，亦絕不將自購竹屋出租，爰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檢具村鄰長證明書，宿舍修理收據，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書，抄件各一件，瀝情申請鈞會懇請俯察下情，賜予審議為荷等語。

理 由

查被付懲戒人居住之宿舍，不論遷入居住之時間，在接收前後，當為公家之房屋，為不爭之事實，未經呈請獲得主管之允准擅自分租及改設髮廳，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清廉之義有違，惟據申辯所云，該屋已數年無人居住，門窗板壁不全，經先後借債修理，迄今尚未能清還本利等語，衡情不無可原。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馮石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